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美元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人民币类基金份额，同时增设美元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

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人民币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519981。另增设的美元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11706。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人民币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 本基金增加美元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美元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人民币类基金份额的原费率保持不变:

1、申购费用

(1)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②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③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④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⑤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人民币份额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7%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4%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2)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人民币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人民币份额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4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美元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美元份额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美元	0.10%
100 万美元 ≤ M	200 美元/笔

注：M 为金额

(3) 人民币份额后端申购费率为：

持有期(年)	后端申购费率
$N < 1$	1.70%
$1 \leq N < 3$	1.40%
$3 \leq N < 5$	1.00%
$N \geq 5$	0

注：N 为年份

投资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人民币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美元份额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1$ 年	0.50%	$7 \text{ 天} \leq N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N < 3$ 年	0.35%	$N \geq 1$ 年	0
$3 \text{ 年} \leq N < 5$ 年	0.20%		
$N \geq 5$ 年	0		

注：N 为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的 25% 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

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美元类基金份额之日起，人民币类基金份额和美元类基金份额并存。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p>(四) 投资者认购、申购确认份额和赎回基金确认份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 基金管理人不承担汇率变动风险。</p>	<p>(四)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 可以启用侧袋机制, 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 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p> <p>(五) 投资者认购、申购确认份额和赎回基金确认份额以人民币或美元计算,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 基金管理人不承担汇率变动风险。</p>
二、释义	无	<p><u>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 称为人民币份额; 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 称为美元份额, 其他外币份额(如有)依此类推;</u></p> <p><u>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 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 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 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 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u>特定资产: 包括: (1)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 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u>(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 称为人民币份额; 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 称为美元份额。其他外币份额(如有)依此类推。</u></p>

		<p><u>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美元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合并投资运作。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对应币种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到对应币种的款项。</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可以增加或减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其他币种基金份额、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上述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5、“分币种申赎”原则，即以人民币申购获得人民币计价的份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获得人民币赎回款，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计价的份额，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依此类推；</p>
	<p>（六）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以人民币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美元份额。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美元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u>3、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美元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内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估值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u></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u>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9)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6) <u>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无	<u>(十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 <u>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u> 等业务的规则；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四) 召集方式：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四) 召集方式：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 <u>(美元份额按收到提议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份额合并计算，下同)</u> 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八)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八)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无	<u>(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 <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 <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 <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u>

		<p> <u>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 <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 <u>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 <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 <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 <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 <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 <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u> </p>
<p>十四、基金的投资</p>	<p>无</p>	<p> <u>（十二）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 <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 </p>

		<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五）估值程序 <u>本基金分别计算并披露不同币种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u>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计算的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人民币，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计算的前一工作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u>人民币份额</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人民币，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u>美元份额</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u>0.001美元</u> ， <u>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u>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 <u>任一</u>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

		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无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以其认购/申购时的币种计价，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 6、基金收益分配后 同一类别的 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对于外币申购的份额，由于汇率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折算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如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如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

	<p>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七)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p>
	<p>(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u>(十)</u>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